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关于新收入准则实施问答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已结合实际情况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已在 2020 年年报中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不追溯调整 2020 年可比数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进行列示，会对公司的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有影响，对于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具体调整如下：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
2020年度利润表项目		
销售费用	-1,054.73	-630.92
营业成本	1,054.73	630.92
2020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7.97	1,467.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97	-1,467.97

(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

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注)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注)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470.94	470.94		114.47	114.47
资产合计		470.94	470.94		114.47	114.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66.00	298.71	8,364.71	8,066.00	114.47	8,180.47
租赁负债		172.24	172.24			
负债合计	8,066.00	470.94	8,536.94	8,066.00	114.47	8,180.47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三、会计政策变更审批程序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